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 112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公開徵求投資顧問專業機構申請須知

## 壹、辦理依據

- 一、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1 條、第 29 條（以下簡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 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委託經營辦法）。

## 貳、委託標的及家數

- 一、委託標的：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以下簡稱本儲金）之投資顧問業務。
- 二、預計委託 1 家業者。

參、委託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5 年。

## 肆、需求說明

- 一、提供投資組合建構之規劃、執行與檢討服務（含統一運用期之投資組合，及自主投資期之代投型、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投資組合）
  - （一）提出資產配置策略及各投資組合設計方案。
  - （二）提出投資資產類別及其參考指標（benchmark）建議。
  - （三）提出投資標的篩選之標準及流程。
  - （四）依評估及篩選標準提供投資組合建構建議。
  - （五）定期檢視投資組合績效，並提出績效評估報告。
  - （六）提出投資組合風險忍受度、風險控管及監督機制。
- 二、教育宣導與諮詢服務
  - （一）協助辦理公教人員自主投資及理財教育宣導說明，1 年至少舉辦 8 場。

(二) 編製客製化自主投資及理財相關宣導教材(包括但不限於教案、手冊、問答集或錄製自主投資與理財教育說明影音檔等)。

(三) 建置公教諮詢客服專線及設立電子郵件網路諮詢服務。

### 三、其他服務

(一) 出席儲金投資決策小組會議及監理會議。

(二) 提供即時市場訊息及全球金融市場最新情況及資訊。

(三) 提供不定期報告。

(四) 提供投資組合運用相關表報資料。

(五) 提供投資組合運用相關諮詢服務，或參與會議進行相關討論及修訂之協助作業。

### 伍、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

一、成立5年以上(以民國112年7月31日為基準，往前推算5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之機構。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資產(民國112年7月31日之市值)，不得少於新臺幣100億元，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歷史績效不得少於3年，請提供連續3年執行資產配置相關策略、投資組合操作或投資顧問業務之投資績效，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五、國外申請業者，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或營運據點且有客戶服務團隊。營運據點型態包括從屬公司(含子公司)、辦事處、代表處。

### 陸、申請程序：

一、申請業者應自公告日起，於本局網站(<http://www.fund.gov.tw>)下載下列各項申請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

(一) 申請文件檢查表。(附件1)

(二) 申請書。(附件2)

(三) 切結書。(附件3)

(四) 申請業者授權書。(附件4)

(五) 顧問費報價單。(附件5)

(六) 112年度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顧問業務建議書(大綱)。(附件6)

- (七) 標封 (包括資格文件及顧問費報價單等 2 種標封)。(附件 7)
- (八)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顧問業務契約範本。(附件 8)
- 二、申請業者應提送下列各項相關文件及數量，並依序附於申請文件檢查表之後，放入資格文件袋內封口，併同建議書一併裝入適當之紙箱，紙箱上請書寫「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公開徵求投資顧問專業機構」、「申請業者名稱」、「申請業者地址」、「聯絡人姓名」、「聯絡人電話」及「聯絡人電子郵件」等字樣。如為國外申請業者，第(五)至(七)項證明文件，取得契約簽訂資格之業者，於簽約前，應取得認證(詳如申請須知柒、評選程序四有關認證要求之內容)
- (一) 申請書 1 份。
- (二) 切結書 1 份。
- (三) 申請業者授權書 1 份。
- (四) 顧問費報價單 1 份。【應另行密封】
- (五) 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 1 份。【若出具之合法登記證照影本，無法判別已成立 5 年以上或為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機構之文字，應提供其他足資佐證之資料】
- (六) 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資產之證明 1 份。【應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委託機構或會計師等公正第三方出具證明；如為國外機構，請以公司名義出具聲明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七) 歷史績效證明 1 份。【請以公司名義出具聲明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八) 國外申請業者，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或營運據點且有客戶服務團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九) 投資顧問業務建議書一式 20 份(正本 1 份，副本 19 份)，並附 2 份電子檔光碟片。【本文及附件不得超過 150 頁，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印刷並加裝封面】
- 三、申請書表文件之投遞及簽收：於投遞期間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派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並取得收件憑證。
- 四、提出申請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書件不得有偽(變)造證件、印鑑等不法情事，如經發現或經檢舉後查明者，除所提申請案作廢予以沒收外，並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二) 申請業者所提送之申請書表文件，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 柒、評選程序

本局辦理徵求國內外專業投資顧問機構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議價及簽約等 4 個階段。

### 一、第 1 階段為資格審查：

- (一) 本局將成立資格審查小組，就申請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全部符合規定者，始得參加第 2 階段計畫審查。
- (二) 申請文件必須齊全，不得缺漏，否則視為無效申請，惟其缺漏經資格審查小組衡酌事實狀況，認為不影響申請實質內容者，得經資格審查小組決議後，同意其限期補正。
- (三) 未按申請須知各項規定辦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申請：
  - 1、申請業者違背切結書及授權書規定。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變)造之文件申請。
  - 3、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本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二、第 2 階段為計畫審查：

- (一) 計畫審查得包含書面審查與簡報審查兩道程序，本局將成立評審小組，針對業者提供之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本局至多取前 5 名業者進行簡報審查。若資格審查合格之業者少於本局預定之簡報業者家數，本局得不進行書面審查程序，逕行進入簡報審查程序。
- (二) 本局進行簡報審查時，將通知業者來會或配合本局以視訊會議方式，依申請書表文件投遞順序進行簡報，業者應就建議書內容加以說明，且不得因解釋、說明而要求變更建議書之內容。
- (三) 業者簡報之書面資料及口語說明應以中文表達(申請業者可自備翻譯人員進行翻譯)，簡報時每一簡報業者現場至多推派 5 人(含翻譯人員)參加。書面資料共計 20 份，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雙面印刷。

- (四) 本局至多取前 2 名業者入選第 3 階段議價。計畫審查結果將以公告或書面通知。

### 三、第 3 階段為議價

- (一)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 (含營業稅)，申請業者應分別列示顧問費率 (千分之○) 及每月最低顧問費 (新台幣○萬元)。顧問費率及每月最低顧問費報價單須於申請時密封提交本局，並於第 3 階段議價時，由本局進行開封確認。

(依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資料，預估截至 113 年至 117 年底，本儲金累積規模分別約為新台幣 19 億元、45 億元、84 億元、135 億元及 200 億元。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連結網址如下：

<https://www.fund.gov.tw/News.aspx?n=3307&sms=11798>)

- (二) 本局將依計畫審查名次決定議價順位，進行議價會議時，每一業者至多推派 3 人參加，由本局依議價順位分別議價，最多給予 5 次降價機會，議價結果低於 (含等於) 底價者依議價順序取得簽約資格，得標顧問費即為其最後報價顧問費。如取得簽約資格之業者因故無法進行簽約，則由議價成功業者依序遞補取得簽約資格。

- (三) 報價、議價及得標顧問費本局原則上不對外公佈。

### 四、第 4 階段為契約簽訂：

- (一) 經本局審查決選後，取得契約簽訂資格者，應依原提送之計畫書內容及本局所提供之契約，進行簽約事宜。
- (二) 如為國外業者，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資產之證明、歷史績效證明，於簽約前，須經客觀公正之第三者 (依法可認證之機構，以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 認證後，取得證明文件送交本局。

### 捌、辦理時程：

本案辦理評選程序之預定日程及投件地址如下：

#### 一、預定日程 (以營業日為計算標準)：

- (一) 投件期間：公告日起 25 個工作天內。

- (二) 資格審查期間：收件截止日後 10 個工作天內。
- (三) 計畫審查期間：資格審查結束後 30 個工作天內。
- (四) 議價期間：計畫審查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
- (五) 簽約：另行通知。

二、投件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考試院傳賢樓 3 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秘書室。(本局聯絡電話：(02) 82367505、82367504、82367502)

玖、其他事項：

一、申請書表文件之填寫：

申請業者應參考本申請須知及附件內容，依本局書表文件格式填寫，並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若填寫錯誤須更正時，更正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二、本局支付受託機構之委託報酬(即顧問費)，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予以課稅。國外受託機構所收受本局委託報酬為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課稅扣繳後的淨額。

三、顧問費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按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以年費率按日計算，如每月顧問費合計數未達每月最低顧問費時，本局依每月最低顧問費給付報酬。受託機構每季檢具相關單據向本局申請核發，惟 5 年累計支付總金額不得逾本專案總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

四、本申請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委託經營辦法、本局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